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公費生與109學年度（含）起甄選為公費生者適用之】

106.04.20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5.1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7.09.2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保障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二、本所公費生畢業後服務縣市與學校之選擇，除以本校受委託之縣市為基本原則外，餘悉依教育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公費生所享有之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學校簽訂契約書，以履行其相關服務義務。
- 五、本所經由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而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 六、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及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分發學年度、培育條件、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與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等事項。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七、本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

此限。

(二)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不在此限。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五)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六)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八、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所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九、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之，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依據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本所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國立嘉義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規定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十一、本校為強化公費生本職學能，特別根據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要求，在學期間如有未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計畫要點」之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標準，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所辦公室，由本所召集人與該生輔導老師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本所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一)基本能力：

1.英語文能力：

公費生英語能力之規範，除須通過本校之基本規定外，並須於碩二第二學期至少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若檢具其他具有教育部認可或國際性公信力之測驗成績者，亦得提出申請，由本校語言中心對照及格標準認定之。

2.資訊能力：

公費生須於碩二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亦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如全國技能檢定、微軟、TQC、ITE、Cisco、Oracle、Sun Java、Sun Solaris Unix、Citrix、Linux、Microsoft、Novell、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認證等，由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會議認可之測驗，並公告於電算中心網頁)，取得證照視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或可加修一門資訊能力檢定補修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測驗。

3.板書或硬筆字能力。

(二)智育方面：

學業成績：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德育方面：

- 1.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須達80分以上。
- 2.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不得記申誡3次以上處分。
- 3.公費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之缺曠課處置：輔導老師、召集人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公費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四)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五)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六)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七)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本所登錄列管)。

(八)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九)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須檢附證明，由所屬學系登錄列管)。

(十)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十學分。

智育方面之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智育方面之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所及學校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始得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十二、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

十三、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教學知能方面）

（一）應通過「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或本校規定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計至少四項。

（二）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1.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2.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十四、本所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計畫(公費生參與非師培中心推介之服務學習計畫，須經該中心認可後方可列入義務輔導要點時數)，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每學年度至少72小時，其中須有40小時以上作為課輔或補救教學之用（須檢附證明，由本所登錄列管）。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十五、碩士級以上公費生之分發：

1.依各縣市需求規定辦理，如原提報核定之名額為碩士級公費生，須取得碩士學位證書，並應於契約書中明訂，不得變更。

2.公費生資格係從大學部帶進研究所，則不用取得碩士學位證書即可分發。

十六、公費生服務年限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6年。偏鄉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

十七、本所公費生在校期間將指派一名專屬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原則上，每學期由本所召集人召集相關導師、公費生召開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十八、有關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